

铁岭市公

序号	事项类型	目录主项名称	基本编码	目录子项名称	是否依申请事项	实施机关
1	公共服务	事故快速处理和理赔(理赔中心)地址查询	212009079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2	公共服务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公开查询	212009078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3	公共服务	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21200908000Y		是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212009080001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是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21200908000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是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212009080003	注销户口证明	是	县级公安机关
4	公共服务	公民出入境记录查询	212063001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5	公共服务	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212009076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6	公共服务	新生儿重名查询	212009077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7	公共服务	看守所律师会见网上预约	212009081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8	行政备案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销备案	211109001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9	行政备案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211109017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0	行政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211109018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1	行政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211109016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2	行政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11109013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3	行政备案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211109015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14	行政备案	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备案	211109012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15	行政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211109002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际联网备案	211109002001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际联网备案	211109002002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16	行政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211109011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17	行政备案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管理	211109004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18	行政备案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211109008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19	行政备案	机动车维修业备案	211109005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20	行政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品种、数量备案	211109010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21	行政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211109007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22	行政备案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211109003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23	行政备案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211009100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24	行政备案	锁具修理业备案登记	211109006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25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210763006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26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210763004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27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210763008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28	行政确认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210763003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29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210763005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0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210763009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31	行政确认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210763010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2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1	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2	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3	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更正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4	农村地区居民之间“三投靠”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6	出国(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7	出生日期更正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9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1	华侨回国定居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3	参军入伍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4	台湾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6	国外出生婴儿回国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8	城镇居民之间“三投靠”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1	大中专学生毕业回原籍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3	大中专学生退学回原籍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5	大中专招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8	大中专毕业生迁往外省市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1	市级以上人事部门聘用人员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2	市级以上组织部录用或调入本市人员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4	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7	引进人才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8	性别变更更正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6	户口准迁证补发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5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3	户口迁移证补发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30	投资(纳税)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9	收养子女申报户口(不含事实收养)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7	新生儿出生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6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4	民族变更更正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2	港澳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20	租房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9	补入遗漏落户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7	购房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41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5	随军家属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08	集体户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0	非华侨身份回国恢复户口登记	是	县级公安机关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10709117012	复退转(含异地)军人落户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3	行政确认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210709115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4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210709116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5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210709114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6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37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000109121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000109121004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000109121005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000109132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39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000109103000		是	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40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000109102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000109102001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000109102003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41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000109126000		否	县级公安机关
42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10163024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43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210163026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44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000109125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45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000109138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46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210163027000		是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47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210163025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48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000109116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49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00109120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00109120003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00109120004		是	县级公安机关
50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10163028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51	行政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000109113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省级行政区域内携运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许可	000109113002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52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3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53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000109127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54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00010913400Y		是	县级公安机关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2		是	县级公安机关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3		是	县级公安机关
55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000109136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1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2		是	县级公安机关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6003		是	县级公安机关
56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000163001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普通护照加注	000163001005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000163001003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000163001002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申办普通护照	000163001001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57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000109141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58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000109143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59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000109142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60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000109140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61	行政许可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 弹药运输许可	000109111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省级行政区域内运输枪支 许可	000109111002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62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000109145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63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 件、弹药配置许可	00010910600Y		是	县级公安机关
		狩猎场配置枪支许可	000109106003		是	县级公安机关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 研单位配置枪支许可	000109106004		是	县级公安机关
		猎民配置枪支许可	000109106005		是	县级公安机关
		牧民配置枪支许可	000109106006		是	县级公安机关
64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000109107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狩猎场持枪许可	000109107003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 研单位持枪许可	000109107004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猎民持枪许可	000109107005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牧民持枪许可	000109107006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 关
65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000109118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66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000109119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运 达地）

67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000109146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68	行政许可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210163029000		是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69	行政许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000163004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7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4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71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000109117000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72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000109115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000109115002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73	行政许可	犬类准养证核发	000109129000		是	县级公安机关
74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210109259000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75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000109139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76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000109131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77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00010913000Y		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78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00010914400Y		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版）

设定依据	备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p>	
<p>【规范性文件】：《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公通字〔2012〕38号）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逐步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结果的生效法律文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部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部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部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第四条 个人可以查询本人犯罪记录，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查询，受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授予职业资格，公证处办理犯罪记录公证时，可以依法查询相关人员的犯罪记录。有关查询程序参照单位查询的相关规定。第五条 中国公民申请查询，由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在中国境内居留180天（含）以上的外国人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委托他人查询的，由委托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受理。单位申请查询，由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查询对象为外国人的，由单位住所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各地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和便民服务需要，可以增加查询受理单位，也可以采取线上办理、自助办理等方式开展犯罪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部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部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第四条 个人可以查询本人犯罪记录，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查询，受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授予职业资格，公证处办理犯罪记录公证时，可以依法查询相关人员的犯罪记录。有关查询程序参照单位查询的相关规定。第五条 中国公民申请查询，由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在中国境内居留180天（含）以上的外国人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委托他人查询的，由委托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受理。单位申请查询，由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查询对象为外国人的，由单位住所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各地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和便民服务需要，可以增加查询受理单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部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公境〔2011〕3224号）第三章第七条 边防检查站、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查询本人近5年内的出入境记录的申请。《关于执行〈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传〔2014〕221号）三、调整因私查询起始时间。自2014年4月1日起，因私出入境记录的查询时间由《规定》确定的“近5年”调整为“2007年（含）以来”。</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持相应证明材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公安机关备案：（一）营业执照；（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技术人员；（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场所；（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三十二条规定条件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一）已投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新建成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三）属于因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保护等级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重新备案。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修改）第四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十二条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治安特业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治安特业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的，应当重新备案。	
【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治安特业包括：（六）机动车维修业。第十二条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治安特业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治安特业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的，应当重新备案。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十二条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治安特业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治安特业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的，应当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公境外〔1997〕538号）一、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7号）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一、复员、专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申请举办二级以上（含二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三级以下（含三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10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2022年4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p>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公治〔2018〕570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保安监管工作改革切实促进保安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公治安〔2023〕398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安机关委托下放保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公保〔2024〕1号</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7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八条 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典当业经营的，按照国家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材料；（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四）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一条 取得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者，改建、扩建营业场所，变更名称、地址、布局设施、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停业、转业的，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公安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注销；【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二、规范完善审批、备案。（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换发持枪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p>	
<p></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公安机关对核燃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制定。</p>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29号）第八条 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典当业经营的，按照国家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材料；（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四）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二、规范完善审批、备案。（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过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过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上以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上以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属于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属于二手车出口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办理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二个月内申请注销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第八条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 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到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四条 港澳同胞来往于香港、澳门与内地之间，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从中国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住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规范性文件】：《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决定将原来由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调整为运达地或启运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可受理审批。</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个人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登记。第十条 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科研用犬、护卫用犬及演艺用犬等特种犬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登记；【规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2019〕19号）三、加强专项立法，切实提升城市养犬管理法治化水平。各直辖市和（地、州、盟）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依法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明确养犬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和</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施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需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具体分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审批”“谁审核开工、谁审批验收”的原则，确定各级公安机关许可范围，纳入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